**临安区“人才一件事”联办综合申请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基本信息 | 姓 名 |  | 性别 |  | 年龄 |  |
| 身份证号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单位名称 |  | 组织机构代码证 |  |
| **就 业 服 务** |
| 流动人员档案接收和转出 | 原人事档案存档机构： （原存档公共人才服务机构或有管档权限的企事业名称）注：1.若原存档机构为杭州市以内公共人才服务机构则自动转档，不提供纸质调档函；2.若办理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接收，临安区外户籍人员需提供在临就业劳动合同申请开具调档函；3.若办理流动人员人事档案转出，公共人才服务机构或部分有档案保管权限的单位出具调档函；4.原存档单位为公共人才机构或高校时，申请人无需上传离职证明，其他情况需上传管档单位的离职证明。 |
| 依据档案记载出具相关证明 | 申请类型：🞎存档证明 🞎政治面貌证证明 🞎其他：材料名称 （可多选） |
| 引进人才居住证审核 | 政治面貌 |  | 婚姻状况 | 🞎已婚 🞎未婚 🞎离异 🞎丧偶 |
| 居住地派出所 |  | 居住地社区 |  |
| 🞎符合《留学回国人员工作证》 🞎符合学历 🞎符合专业技术资格或国家职业资格 🞎符合在杭投资额度达到50万元以上 |
| 人才引进落户办理 | 引进人才类别：🞎表彰类人才 🞎博士后引进人才 🞎机关事业单位调动人才 🞎学历类人才 🞎职称类人才 🞎技能人才（选择其中一类） |
| 落户地类型：🞎在杭有固定住所 🞎落户单位或人才市场 🞎挂靠亲友 🞎落户公共租赁房 🞎落户直管公房 |
| 申请人户籍地 |  |
| 迁入地址 |  | 迁入地派出所 |  |
| 家庭人员信息 | 姓名 | 与申请人关系 | 原户口所在地 | 身份证号 | 是否迁移 |
|  | 夫/妻 |  |  |  |
|  | 子/女 |  |  |  |
|  | 子/女 |  |  |  |
| **政 策 兑 现** |
| 基本信息 | 开户银行 |  | 银行账号 |  |
| 人才认定编号 |  | 人才金卡编号 |  |
| 车辆上牌补贴申领 | 竞拍价格 |  |
| 申请补助金额 | □ D类及以上人才于年月日已享受杭州市最高3万元上牌补贴，现申请区级上牌补贴元。□ E类人才申请区级上牌补贴 元。（最高不超过3万元） |
| 人才子女入学申报 | 原就读学校和年级 |  | 意向学校和就读年级 |  |
| 是否服从调剂： 🞎是 🞎否 注：申请时间为每年5月31日之前 |
| 送达方式 | 纸质调档函 🞎邮寄送达 🞎自行领取档案证明 🞎邮寄送达 🞎自行领取人才居住证 🞎邮寄送达 🞎自行领取户口准迁证 🞎邮寄送达 🞎自行领取社会保障卡（市民卡） 🞎邮寄送达 🞎自行领取证历本 🞎邮寄送达 🞎自行领取人才金卡 🞎邮寄送达 🞎自行领取 |
| 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邮寄地址: |
| 承诺信息 | 本人承诺，本表所填写的内容及所提交的书面材料完全真实有效，如有虚假，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。 申请人签字： 年 月 日 |
| 聘用单位意见 | 单位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（单位盖章） 年 月 日 |